

老有所为：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路径建构研究

谈灵飞*, 万思琦

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社会工作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在积极老龄化战略背景下, 老年人社会参与成为当今社会面临的重要议题。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 然而老年人社会参与仍存在法律基础薄弱、支持环境缺位、能力支撑不足等核心问题, 严重制约着老有所为社会的发展。据此, 探索以法治赋权筑牢根基、以环境适配破除壁垒、以教育赋能激活内生动力的三维建构路径, 致力于构建起权利可主张、支持可感知、能力可生长的全周期社会参与生态, 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大局。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社会参与, 老有所为, 路径

Productive Aging: Pathways to Social Particip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in the Context of Active Aging

Lingfei Tan*, Siqi W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School of Social Work,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2,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active aging strategy, social particip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has become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谈灵飞, 万思琦. 老有所为: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路径建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5): 567-571. DOI: 10.12677/ar.2026.135288

a critical issu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s China has now entered a stage of moderate aging, the social engagement of older adults continues to face major challenges, including a weak legal foundation, lack of supportive environments, and insufficient capacity building—factors that severely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a society that enables productive aging. In response, this study explores a three-dimensional pathway comprising legal empowerment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to remove participation barriers, and educational support to stimulate endogenous motivation. The aim is to establish a full-cycle ecosystem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which rights are enforceable, support is tangible, and capabilities can be cultivated—so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broader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agenda.

Keywords

Active Ag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Productive Aging,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3.23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3%,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 亿人,占比 15.9% [1],我国已迈入中度老龄化阶段。面对日益增长的老年人口,仅靠传统老有所养的被动应对模式,已难以回应长寿时代下老年人的主体性需求与价值实现渴望。因此,推动老有所为,不断促进老年人的社会参与逐渐成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策略。在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社会参与可以激活低龄老年人力资源存量,将人口负担转化为补充劳动力供给的人才红利,助力人口总量充裕与素质优良。基于此,系统构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体系,不仅关乎亿万老年人的尊严与福祉,对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也有重要意义。

2. 相关理论概述

2.1. 积极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由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2 年正式提出,其核心内涵是通过优化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该理论并非仅仅关注老年人的生理健康,更强调其在生命全程中持续参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及公益事务的能力与权利。2022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专设“践行积极老龄观”章节,推动老年教育、再就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多元参与形式制度化,标志着老年人从被照顾对象成为社会共建者,为实现全体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行动路线图。

2.2. 社会参与

老年人社会参与,是指为实现自我与社会价值而在国家、社会、社区及家庭层面所从事的涉及经济、政治、组织及公益等相关的正式与非正式活动[3]。其理论内涵可从权利、结构、价值三个维度具体阐释。

从权利维度看,社会参与是老年人的基本人权。我国 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专设“参与社会发展”,以国家法律形式确认老年人社会参与权。2012 年修订后进一步扩展参与范围,涵盖就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文化教育等多元形式[4],标志着社会参与从政策倡导上

升为法律权利;从结构维度看,社会参与是积极老龄化的三大支柱之一。世界卫生组织在《积极老龄化:一个政策框架》中明确,“参与”是实现积极老龄化的核心机制;从价值维度看,社会参与是代际公平与社会韧性的基石。欧盟《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强调,老年人参与是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社会的核心体现[5]。社会参与不仅能增强老年人的自我认同与心理健康,也能缓解代际资源压力,促进社会融合与文化延续。

3.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人社会参与存在的挑战

在积极老龄化“健康、参与、保障”三大支柱中,“参与”居于核心地位,是实现个体价值再生产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虽然近年来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在纵深推进,我国老年人社会参与实践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法律基础薄弱、支持环境缺失及能力支撑不足等多重挑战。

3.1. 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法律基础薄弱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章存在专章规定,明确老年人享有政治、经济、公益与文化参与权,但该规定仍属原则性规范,缺乏可操作的构成要件、义务主体、救济程序与责任机制。这就导致虽然法律文本确认了社会参与是老年人的应然权利,但司法实践中却难以援引为诉权的基础,老年人工伤认定、社保续缴、解雇赔偿等核心权益普遍缺乏裁判依据[6]。鲁晓明等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涉老年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近九成法院将就业老年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导致老年人无法享受劳动法关于最低工资、工时限制、解雇保护及工伤保险等核心权益[7]。更为严峻的是,目前我国的反高龄歧视立法存在严重缺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虽然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但未就年龄歧视作出类型化界定,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也未明确将年龄列为法定禁止歧视事由,老年人社会参与长期处于权利悬浮状态。

3.2. 老年人社会参与缺乏支持环境

社会观念与技术环境构成参与壁垒。观念层面,把老年看作负担的消极老龄化叙事仍具影响力。青年群体对延迟退休接受度较低[8],媒体宣传老年人空巢、失能等脆弱形象篇幅较多[9],鲜少呈现其在乡村振兴和社区调解的主体实践;技术层面,截至2025年6月,非网民中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52.1%,AI驱动的智能政务、线上招聘、数字金融等场景更加速淘汰传统经验型劳动者[10]。平台用工系统在招聘和匹配环节中,往往通过算法自动降低高龄求职者的推荐权重,导致年龄这一单一指标成为了隐性门槛,使许多身体尚健、经验丰富的老年人在简历初筛阶段就被排除,形成一种技术性年龄隔离。

3.3. 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能力支撑不足

社会参与能力是权利实现的内在条件,但当前老年教育发展不充分。课程设置严重脱节,城市老年大学文化娱乐类课程占比超60%,而数字素养、社区治理、创业指导等赋能型课程不足20%[11]。同时,教学机制设计不科学,多由机构单向供给,缺乏成果反哺社区的闭环设计。目前大量基层活动仍停留于发通知、来签到、拍合影的仪式化阶段,未能将过程转化为能力培养的行动课堂,致使参与流于形式、难以为继。以老年人参与城市治理为例,何继新等学者借助IAD延伸决策模型开展实证研究,该模型在经典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个体行为选择不仅受制于诉求表达渠道、保障机制等外部制度环境,更依赖于行动前对最终结果的预期掌控及信息敏感度等内部认知变量,结果显示超68%低龄老人有参与意愿,但由于参与内容不清、成效感知模糊、安全激励缺位,64.5%从未实际参与[12]。可见,意愿与行为的脱节也制约着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能力的发展。

4.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路径建构建议

4.1. 完善刚性赋权的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以夯实社会参与的法治基础。一方面,要填补现有法律在老年人社会参与权方面的空缺。具体而言,不能仅满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章的原则性规定,还须加快构建宪法指引与基本法支撑的老年社会参与法律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解释层面,明确将老年人社会参与权纳入受教育权、劳动权及政治权利的延伸保障范畴。同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细化老年人政治参与、经济参与、公益参与、组织参与四类权利的构成要件、义务主体与救济路径。以保障老年人的组织参与权为例,要注重保障其自由成立、加入老年协会与互助组织的结社自由,并明确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为义务主体,明确违反者须承担的责任。

另一方面,可借鉴日本《高龄者雇佣安定法》和法国《歧视禁止法》经验,构建全链条反年龄歧视法律体系。日本通过2004年及2007年的修法,将企业确保员工雇佣至65岁从“努力义务”升级为“法定义务”,并明确规定在招聘环节禁止设置年龄上限^[13]。法国的《歧视禁止法》,不仅明确界定了直接歧视与间接歧视的法律形态,更设立了严厉的惩罚性机制,规定解雇50岁以上员工若无正当理由需缴纳高额罚金,甚至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征收社会保险金作为惩戒^[14]。基于此,我国可借鉴两国立法经验,明确禁止在招聘、录用、薪酬、晋升、培训、调岗、解雇、退休等全部劳动环节中,实施直接或间接歧视的年龄歧视。尤其要规定用人单位在一般招聘信息中不得标注年龄要求,不得以“年龄过大”“退休人员”等模糊表述排除高龄求职者。同时要配套设立老龄平等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快速调解机制,探索反高龄歧视专门法的建立。

4.2. 塑造全龄友好的社会支持生态

在社会观念层面,强化主流价值引导。强化媒体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积极老龄观,强调老年人的经验、智慧与贡献,系统推广乡村振兴带头人、社区治理骨干等老年主体实践案例,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尊重和认同。同时在全社会开展尊老敬老活动,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沟通与交流,关心他们的生活和需求,营造家庭与代际和谐的社会环境。

在技术环境层面,推进数字包容治理,在政务服务平台、招聘系统、金融终端等关键场景中强制嵌入适老化改造标准,同步依托社区老年大学和乡镇学习中心开展数字生活导师结对培训,使技术从排斥工具转为参与赋能载体。此外,探索建设国家级老年社会参与云平台,打通教育、卫健、民政数据孤岛,为有意愿的老人生成参与能力画像,智能推送匹配的岗位、培训与志愿机会,实现需求牵引、能力适配、场景支撑的精准闭环。

4.3. 强化主体赋能的终身学习支撑

重点突破单一课程调整的局限,转向供给、机制与保障三维协同。在供给端,鼓励城市老年大学提升数字素养、社区议事、法律常识、应急救护等赋能型课程占比,农村地区则重点开发农业生产技术、乡村电商运营与互助养老管理等在地化内容;在机制端,推广学员即讲师、项目即课程模式,支持老年人将所学转化为社区调解员、银龄宣讲员、邻里照护员等实际角色,形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正向循环。此外,为具备专业技能与服务意愿的老年人颁发国家级资质,课时补贴不低于在职教师标准,并赋予其参与老年教育课程评审和教材编写的决策权;在保障端,将老年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刚性预算,参照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建立老年学习人均经费制度,并对基层老年教育机构实行以效定补,确保资源精准投向真实参与行为。

5. 结语

通过完善刚性赋权的法治保障体系、塑造全龄友好的社会支持生态、强化主体赋能的终身学习支撑等综合性措施,能够有效破解老年人社会参与面临的法律、环境与能力困境。老年人社会参与不仅是积极老龄化战略的核心支柱,也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大力推动老年人社会参与,不仅能够极大地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显著提升其生命质量与尊严感,而且有助于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现代社会并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与社区治理之中。因此,应不遗余力地构建全方位的社会参与路径,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长寿时代中焕发新的光彩,真正实现从“老有所养”向“老有所为”的历史性跨越。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02-28.
- [2] 白维军, 王邹恒瑞. 积极老龄化视域中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研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4(1): 62-68.
- [3] 袁文全, 王志鑫. 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法权建构及制度回应——基于积极老龄化框架的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 61(4): 26-35+234.
- [4] 谢立黎, 汪斌. 积极老龄化视野下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及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19, 43(3): 17-30.
- [5] 朱火云. 积极老龄化战略: 概念内涵、欧盟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6): 116-129.
- [6] 李强, 郭雯羽. 上海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现状、困境及对策研究[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6(3): 150-163+179-180.
- [7] 鲁晓明.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之就业老年人权益保障[J]. 法学论坛, 2021, 36(4): 120-128.
- [8] 曲绍旭. 渐进式延迟退休、就业市场转变与青年人就业选择[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11): 55-63.
- [9] 杨菊华, 史冬梅.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生产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1(5): 85-95.
- [10] 杜鹏, 王飞. 新时代老年社会参与的高质量发展——内涵、现状与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25(5): 1-13.
- [11] 张璇, 李书涵.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学习制度支持的价值、挑战及对策[J]. 教育与职业, 2025(16): 78-85.
- [12] 何继新, 邱佳美. 低龄老年人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意愿研究: 一个 IAD 延伸决策模型分析[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5(5): 88-101.
- [13] 谢立黎, 韩文婷. 日本促进老年人就业的政策改革与启示[J]. 人口与经济, 2022(6): 77-92.
- [14] 余嘉勉, 陈玲. 高龄劳动者就业保障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 宁夏社会科学, 2021(3): 50-57.